丰都县智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派往丰都县公安局辅警岗位体检通知

各位考生：

按照《丰都县智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派往丰都县公安局辅警岗位工作人员招聘公告》确定的程序，经过笔试、体测环节，于6月17日完成面试工作，现将综合成绩、进入体检人员及体检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综合成绩、进入体检人员详见《丰都县智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派往丰都县公安局辅警岗位综合成绩》（附件）

二、体检集合时间、地点

体检工作定于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进行。各考生于6月22日上午7：30前到新人民医院（丰都县三合街道芦塘街33号）门诊部集合。

三、体检标准

体检项目中除视力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外，其余项目均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进行。

四、体检须知

1.未按本通知体检时间到达体检集合现场的，视作放弃体检资格。

2.体检前一天，考生需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在受检前应禁食8-12小时。

3.体检当日，考生需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黑色签字笔、并自备体检费。考生应着便装参加体检，不得穿制式服装或特殊样式服装。

4.体检时，要严格遵守体检工作纪律和规定，服从组织者管理，做到一切行动听指挥。考生所携带的各类通讯工具应统一上交带队工作人员集中保管，若未按规定全部上交，则按违规处理。

5.体检期间，严禁家长陪同，若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其体检资格。

6.考生必须按规定完成全部体检项目，经体检医师提醒在规定时间仍不按要求完成体检项目的，视同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7.考生对能当场得知的检查结果如血压、视力、听力、心率等有异议，可当场向体检组织单位提出申请，经同意当天院内复查。对不能当场得知的检查结果有异议，可在告知检查结果2日内向体检组织单位提出申请，经同意到其他指定医院复查。复查机会只有一次。个人进行的复查结论不能作为依据。复查结论与原结论不一致的，以复查结论为准。

 8.本次体检费每人500元，体检时直接由考生向医院缴纳（因收缴手机，请自备现金）。

9.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1.根据丰都县有关规定，广大考生须自觉做好自身健康管理。体检前，避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体检前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记录及健康状况监测，如实填写《健康承诺书》。体检集合时，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双码”进入集合地点；持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还须提供体检前7天内检测机构检测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进入集合地点前，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保持“一米线”排队有序入场。在接受身份核验时，逐人按要求摘下口罩核实身份。

3.持健康码黄码的考生，以及考生入场或体检期间出现咳嗽、呼吸困难、腹泻、发热等症状，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能继续参加体检的，安排在备用隔离地点体检。须接受隔离观察的，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纳入所在地疫情防控体系。

4.请考生备齐个人防护用品，严格做好个人防护，保持卫生。凡违反我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